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东转 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3、转股价格：8.34 元/股

4、转股期限：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

5、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票已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公开发行了3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462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2年5月16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永东转2”，债券代码为“127059”，上市数量380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东转2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4月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6日起由原来的8.86元/股调整为8.65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1日起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8.6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8.63元/股调整为8.4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规定，永东转 2 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由原来的 8.49 元/股调整为 8.34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永东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永东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34元/股的90%，即7.51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东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